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7.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1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1.00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95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82.4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278.60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烯草酮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由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

业园、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公司以募集资金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对辽宁先达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为：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先达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先达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辽宁先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8112901011900476861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310375908934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 1

甲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901011900476861，截止2018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9,407,114.06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丁方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向丁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或连续三次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专户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次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2

甲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375908934，截止2018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80,665,147.97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丁方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向丁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

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或连续三次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专户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次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